**编制说明**

1. 工程名称:杭锦后旗陕坝公园健身步道建设项目
2. 编制依据:

1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及相配套的计算规范;

2、2017 年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;

3、2017 年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,

1.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答疑文件。

三、其他说明:

1、投标企业材料价可参照《杭锦后旗陕坝镇信息价(2024年01月-06月)》进行调整。

2、本工程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》内建标函[2019]468号文件，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，由12.5%调整为10.5%。

3、二次搬运费依据: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、费用定额勘误和定额解释的通知，总价措施项目费费率表中二次搬运费率（适用范围:除土石方工程外的,费用定额所列其他的专业工程）由原来的0.01改为0.1,土石方工程由原来的0.01改为0。

5、本工程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》内建标函[2021]148号文件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，增加人工调增费用。

6、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用并入其他费用中。

7、如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清以图纸为主

8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数量及单价见12-2暂估材料价格表和12-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。